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17 次會議紀錄

日期：1997 年 10 月 31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1416 室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崔崇堯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主席)
盧國泰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侯 信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姜彥文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理事長	
洪 炳先生	小輪業職工會理事長	
楊日祥先生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報關部經理	
何志盛先生	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總經理	
何鈞賢先生 (代表梁權東先生出席)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代表	
張嘉圓先生 (代表鄭瑞祥先生出席)	海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蔡劍雷先生	新民力電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旋 偉先生	富大集團執行董事	
司徒健先生	英輝修船廠有限公司總經理	
余國康先生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總部總督察（行動）	

列席者

白理壯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譚兆輝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劉志成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發展協調(1)	
吳健文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船隻航行監察中心(行政)	
李國平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檢討	
卓訓璘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1)	(秘書)

因事缺席者

夏和夫先生	海員訓練中心經理
朱基富先生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行政總監
亨達先生	勞氏船級社東北亞洲總裁
邱在基先生	滙豐保險有限公司水險經理

開場白

M206 主席歡迎珠江代理有限公司經理楊日祥先生首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同時，歡迎香港警務處代表余國康先生，以及張嘉圓先生代表鄭瑞祥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主席介紹白理壯先生和譚兆輝先生，兩位列席會議，講解將軍澳第 131 區港口發展可行性研究。

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M207 委員並無要求修訂，上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II. 專題講解

將軍澳港口發展 — 第 131 區中流作業用地

M208 白理壯先生講解第 131 區港口發展，包括港口發展背景、將軍澳規劃、中流作業用地藍圖、防波堤、政府繫泊浮標等等。對於一名委員的詢問，卓訓璘先生答稱，昂船洲中流作業用地和第 131 區中流作業用地是兩回事，第 131 區中流作業用地會以招標形式批給私人經營者承辦。至於日後前往將軍澳新市鎮渡輪交通安全方面，主席表示，若須開辦渡輪服務，定必加以審慎考慮。對於一名委員的詢問，主席答覆，擬設的浮泡專供遠洋船隻使用，並以預訂制度調控編配。一名委

員對中流作業用地方案表示贊同，原因在於該幅用地位處的水域風平浪靜，利便來自汕頭、福州的船隻使用。然而，他預期由於建造成本高，所以運作成本亦會高。白理壯先生指出，貨物吞吐量會證明所花的開發成本是值得的。此外，擬設的浮泡可分期裝置，其分布亦富彈性，可視乎實際需求而加以調整。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多謝白理壯先生、譚兆輝先生出席會議，讓他們退席。

III. 繼議事項

M209 (i) 硬性規定所有本地持牌船隻投購第三者保險(M196 項)

劉志成先生告知與會者，海事保險公會已進行問卷調查，就承保本地持牌船隻第三者保險的事宜，了解會員的意願，以及對所需保費的意見。總而言之，調查結果是正面的，公會會員均有意承保。他還說，接着便是釐定合適的保額和保費。一名委員評論，遊樂船隻、小輪和渡輪船隻現行強制性第三者保險的保額已經過時，應盡快實施該項硬性規定。另一名委員評論，應對不同類別船隻釐定不同保額水平。對於委員的評議，主席作回應，請劉志成先生領導專責工作小組，就保額問題訂出一些方案，提交本委員會考慮。何志盛先生、姜彥文先生、蔡劍雷先生和洪炳先生均有意出任該工作小組成員。至於把內河船納入強制範圍的問題，主席答稱，強制範圍宜首先納入本地持牌船隻，然後逐步擴大。

M210 (ii) 海事處改組(M198 項)

盧國泰先生報告，對申請高速船豁免許可證所造成的不便之處，現已獲得解決；整體而言，各方對海事處改組均有好評。一名委員要求經由船隻航行監察中心領取豁免許可證。吳健文先生答稱，只要預早提出此項要求則可以。另一名委員稱許改組後的巡邏服務大有改善。與會者同意今後刪除此議項。

主席謂，一些涉及修訂法例和安裝電腦的建議，若按照推行時間表實施，則或會出現困難。他還請委員留意，受聘的顧問人員即將展開另一輪方便營商研究，重點在於本地船隻檢驗及檢查方面。關於此事，盧國泰先生呼籲委員支持該項研究，遇有顧問人員跟他們聯絡，盡量提出對海事處各種服務的意見和期望。對於有人建議多撥資源，加快簽發內河船多次出入證書，盧國泰先生答道，海事處已計劃把現有電腦系統升格，以節省辦理手續所需的時間。此外，主席告知與會者，現有計劃在海事處總部 23 樓開設繳費處，即將展開的研究會探討如何在船隻通過檢查後，接着獲發船隻牌照。盧國泰先生又說，1997 年 9 月起，本地船隻如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完成每年檢查，則續牌日期會由上次牌照有效期屆滿當日起計，而非由檢查當日起計。

註：洪炳先生、何鈞賢先生於 1535 時離席。

李國平先生報告，技術小組委員會討論過有關規定，結論是小組委員會委員均認為該等規定合理，惟須再行重檢機械檢查的規定期限。主席重申，海事處希望在安全守則定稿前，與航運業磋商檢查標準。一名委員對這種開放態度表示歡迎，並謂實有必要訂立一套清晰的安全守則，俾便船隻經營人有所遵循。此等事宜會由技術小組委員會考慮，與會者同意今後刪去此議項。

M213

(v) 海上交通安全研討會(M176 項)

吳健文先生表示，海事處會籌辦 3 次研討會，分別於 1997 年 11 月、1998 年 1 月、3 月舉行；有關安排在海事處佈告 1997 年第 179 號公布。迄今為止，他接獲大約 30 份報名表。他籲請委員向業內經營者推介這些研討會，並答應在必要時安排加開。鑑於有些內河航運經營者不易來港參加研討會，海事處已安排在珠海、中山舉辦同類活動。對於委員的建議，吳健文先生答允考慮把今次研討會的過程攝錄下來，看看是否適宜用於向各有關方面傳遞安全信息。

IV. 新增議項

M214

(i) 會議文件第 5/97 號 —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利益申報”

本文件由卓訓璘先生講解。卓先生特別指出，要求委員申報利益，主要為着保持公眾對委員的信心，使他們相信委員處事公正持平，向委員會提供意見不偏不倚。委員弄清楚如何申報利益後，通過申報利益制度，定於 1998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並同意在生效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把個人利益登記冊填妥，交還秘書。

M215

(ii) 會議文件第 6/97 號 — “擬訂第 III 類、第 IV 類船隻的安全守則”

李國平先生向委員講解日後第 III 類、第 IV 類非載客船隻定級的轉變、釐定安全標準的原則、船隻分類和安全標準方案的要點。他表示技術小組委員會現正研究安全守則擬稿，即將提交本委員會通過。

V. 其他事項

M216 對於一名委員的提問，李國平先生答稱，凡長度不足 24 米、輪機馬力低於 750 千瓦的船隻，待新訂的本地船隻條例通過後，實行把本地船長與輪機員的職務合併。為着方便營商，主席答應探討可否在新法例通過之前實施這套重新檢定的標準。

VI. 下次開會日期

M217 主席感謝委員出席會議。下次開會日期容後通知。

會議於 1633 時結束。